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39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細閱該通告，並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目 錄

---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6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4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8

---

##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及近期對疫情傳播的防控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下列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

- (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測量。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的人士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均須填寫並提交一份健康申報表，提供其姓名及聯繫方式，並確認最近14天任何時候彼等並無接受隔離，或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並無密切接觸由中國內地或任何海外國家／地區進入香港的任何人士。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ii) 股東、受委代表及其他與會者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人士如不遵守本規定不得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
- (iv) 將不會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供應茶點。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保留拒絕任何人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或要求任何人離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與會者的安全。

為符合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利益以及遵照近期預防及控制新型冠狀病毒的指引，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經委任代表表格填寫投票指示，委託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替代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aotianint.com.hk](http://www.haotianint.com.hk))。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倘閣下股份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持有)，應直接諮詢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乎情況而定)，以協助閣下委任受委代表。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詞語於本通函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委任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即許先生及魏先生根據彼等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之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
「酬金股份」	指	將配發及發行予新委任董事之新股份，作為彼等酬金之一部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之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創富融資」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許先生及魏先生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上述各方概無關連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魏先生」	指	魏斌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許先生」	指	許琳先生獲本公司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不時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本公司股本而出現的其他面值)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之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酬金股份總數」	指	根據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將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

董事會函件

---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執行董事：

霍志德先生

鄭理先生

鄧耀智先生

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許琳先生

魏斌先生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6至8號

瑞安中心25樓

2510-251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李智強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已於委任日期有條件同意根據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向彼等配發及發行合共4,146,342股酬金股份，惟須達成多項條件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後方可作實。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將予批准之特別授權而發行及配發。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的進一步詳情，並向閣下提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許先生及魏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生效。

### 將配發及發行予許先生之酬金股份

根據與許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許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146,342股酬金股份(按股份於緊接委任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9港元(「參考收市價」)計算，總值相當於約1,530,000港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許先生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4,146,342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經發行酬金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0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服務合約年期內悉數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酬金股份價值： 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之總值為1,530,000港元，而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則約為1,451,220港元。許先生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1,463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向許先生發行酬金股份須待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於服務合約每個週年日起計30日內發行1,382,114股酬金股份(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之價值相當於約510,000港元)，倘許先生提前終止服務合約，則該年度享有之酬金股份將按比例計算。

酬金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酬金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向許先生發行酬金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後續出售酬金股份不受限制。

### 將配發及發行予魏先生之酬金股份

根據與魏先生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魏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4,146,342股酬金股份(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總值相當於約1,530,000港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魏先生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4,146,342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經發行酬金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0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服務合約年期內悉數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酬金股份價值： 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之總值為1,530,000港元，而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則約為1,451,220港元。魏先生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1,463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向魏先生發行酬金股份須待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服務合約每個週年日起計30日內發行1,382,114股酬金股份(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之價值相當於約510,000港元)，倘魏先生提前終止服務合約，則該年度享有之酬金股份將按比例計算。

酬金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酬金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向魏先生發行酬金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後續出售酬金股份不受限制。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酬金股份總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七日	配售合共 234,296,000股 新股份，配售價為 每股0.285港元	約66,440,488港元	一 約33,220,244港 元將用於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 金；及  一 約33,220,244港 元將用於支援 本集團現有財 務業務(包括證 券經紀、資產管 理及證券投資) 的發展。	所有所得款項已 按擬定用途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董事會函件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以下為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發行酬金股份總數日期之間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接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總數後(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 並無其他變動)(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前稱昊天 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1)	3,174,296,688	60.03	3,174,296,688	59.93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625,000,000	11.82	625,000,000	11.80
許先生	—	—	4,146,342	0.08
魏先生	—	—	4,146,342	0.08
公眾	1,488,657,873	28.15	1,488,657,873	28.11
<b>總計</b>	<b><u>5,287,954,561</u></b>	<b><u>100.00</u></b>	<b><u>5,296,247,245</u></b>	<b><u>100.00</u></b>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智添投資有限公司擁有3,174,296,688股股份，即(i)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持有2,388,944,688股股份；及(ii)透過其擁有92.41%權益的附屬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785,352,000股股份。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625,000,000股股份。
- 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 董事會函件

---

### 許先生及魏先生之資料

許先生，59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先生具有豐富的高級管理經驗，並擔任在房地產開發、房地產投資、電子商務平台以及工程機械租賃及貿易等領域擁有多種業務組合的上市集團的董事。許先生曾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稅政司、關稅司處長，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行政財務部部長。憑藉在政府機構工作的經驗，許先生可為本集團提供與本集團的海外項目(包括柬埔寨的開發項目)相關的政府機構聯絡的協助。

魏先生，51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魏先生在複雜交易、併購整合及企業管理以及房地產業務的行業知識方面擁有近30年的豐富經驗。魏先生曾擔任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2)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魏先生可為本集團在柬埔寨的開發項目提供重要指導。

### 發行酬金股份之理由

本公司正尋求使其業務多元化並加強其投資組合，以長遠提高股東價值。近日，本集團積極投資物業發展業務，收購一間擁有目標公司22%股權的項目公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該項目公司擁有在柬埔寨黃金地段開發城市綜合開發項目的唯一及獨家權利。預期許先生在政府機構的工作經驗及魏先生在物業開發方面的穩固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新視角、更多技能及經驗，以領導及制定本集團發展的戰略計劃。

發行酬金股份乃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獲委任為董事可享有酬金之一部分。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及酬金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及經驗、本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預期許先生及魏先生將透過定期出席並積極參加與管理層及董事會的會議，將(i)為本集團的戰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準則做出貢獻；及(ii)憑藉執行董事在過往其他業務領域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見解，補充執行董事的技能及經驗。本集團薪酬政策旨在確保適當水

---

## 董事會函件

---

平(惟不過多)的薪酬具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在其業務及發展方面經驗豐富的人才。根據經挑選的可資比較公司(基於市值及薪酬貨幣價值)的審查，向許先生及魏先生提供的薪酬待遇符合當前市況，並與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一致。

酬金股份將於三年內歸屬，且並無其他歸屬條件，例如業績目標。董事會認為，酬金股份總數佔許先生及魏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的一部分，而本公司的現金流出較少。此外，三年的歸屬期可鼓勵建立長期關係，其將有利於制定及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經考慮上述內容後，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彼等各自服務合約之條款(包括發行酬金股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除許先生及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服務合約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獲委任為董事後，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特別授權向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發行酬金股份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8至49頁。

---

## 董事會函件

---

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otianint.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由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負責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是否(i)公平合理；(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件且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委任日期，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合共3,164,504,68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9.84%)已表示有意投票贊成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由於董事會正尋求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因此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條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因此將不會向聯交所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提交豁免申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且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4至15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16至39頁所載的創富融資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達致其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敬啟者：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告成立，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向閣下提供意見，並就吾等認為向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的詳情載於該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創富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5至13頁的董事會函件以及載於該通函第16至3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向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吾等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有關向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之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儘管吾等認為向許先生及魏先生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並非按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但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的條款乃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特別授權向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智華先生

麥耀棠先生

李智強先生

石禮謙先生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創富融資就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之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服務合約向許先生及魏先生共同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總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統稱為「服務合約」）分別向許先生及魏先生（統稱為「非執行董事」）各自配發及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惟須達成多項條件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後方可作實。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將根據獨立股東批准之特別授權（「酬金股份發行」）而配發及發行。

獲委任為董事後，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酬金股份發行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酬金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酬金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於許先生及魏先生均於酬金股份發行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批准酬金股份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已就有關酬金股份發行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所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酬金股份的條款及條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酬金股份發行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酬金股份發行的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已在此方面獲得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下列各項向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i) 有關收購上市證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的通函內；
- (ii) 涉及向其行政總裁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內；
- (iii) 有關發行可換股票據以收購一間公司的主要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及
- (iv) 涉及向一名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發行新股份的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二零二零年通函」)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過往兩(2)年內，吾等亦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以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的須予披露關連交易(詳情載於昊天發展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的通函內)向 貴公司間接控股股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昊天發展」)(現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貴公司及昊天發展的上述委任統稱為「過往委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許先生、魏先生或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該等人士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過往委任及是項委任已付或應付吾等的一般獨立財務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以致吾等據此曾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為獨立人士。

### 吾等之意見基準及推薦建議

於達致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九年年報」)及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
- (ii) 許先生與 貴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服務合約；
- (iii) 魏先生與 貴公司就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服務合約；及
- (iv) 通函所載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所作出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個別及共同就此負責)於提供或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吾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或吾等所獲提供有關管理層表達的意見是否合理。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董事願就所披露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本函件，乃純粹供彼等考慮關連酬金股份發行的條款，除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轉載或引述本函件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涉及酬金股份發行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進行酬金股份發行之背景及理由

##### (a) 貴集團之概況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從事以下主要業務：

- (i) 建築機械業務，主要服務香港建造業。該業務包括：(a) 建築機械租賃；(b) 建築機械、備用零件及建築材料銷售；及(c) 提供機械運輸服務；及
- (ii) 提供金融服務，即從事：(a)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b)放債業務；及(c)一般保險及長期(包括相連長期)保險經紀。

下文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乃摘錄自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表1：貴集團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摘要**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財政年度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收入	192,445	100.0%	176,518	100.0%	165,869	100.0%
— 建築機械及						
備用零件銷售	28,489	14.8%	54,760	31.0%	46,762	28.2%
— 建築機械租賃	108,902	56.6%	106,100	60.1%	117,870	71.1%
— 提供運輸服務	364	0.2%	1,549	0.9%	1,237	0.7%
— 提供商品、期貨、 證券經紀及 金融服務	54,690	28.4%	14,109	8.0%	—	—
毛利	63,505		27,739		13,473	
股東應佔						
溢利／(虧損)	71,624		(6,452)		(12,528)	
資產淨值	988,553		766,761		352,992	

資料來源：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一九年年報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165.9百萬港元增加約6.4%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76.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昊天金融」)100%股權(「昊天金融收購事項」)導致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產生新的收入來源所致。昊天金融及其附屬公司均為金融服務公司，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保險代理服務及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約為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虧損約12.5百萬港元減少約48.0%，虧損狀況有所好轉。有關好轉乃主要由於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約8.1%增加至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5.7%，而此乃主要由於提供商品、期貨、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所帶來的額外毛利所致。

###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之比較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76.5百萬港元增加約15.9百萬港元或9.0%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192.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放債、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期貨證券及其他金融服務而產生的全年貢獻於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約為5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4.1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287.9%所致。據悉，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毛利亦錄得好轉，增加約129.2%至約63.5百萬港元。毛利率亦同樣錄得可觀增長，由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約15.7%增加至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約33.0%。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提供放債、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商品、期貨及其他金融服務而產生的毛利所致。

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為71.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財政年度的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6.5百萬港元。貴集團的業績好轉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i)如上文所述毛利增加約35.8百萬港元；(ii)分佔一間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業績增加九倍至約51.7百萬港元；(iii)出售一間物業控股附屬公司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的一次性收益約32.2百萬港元；(iv)議價購買收益約18.3百萬港元；及(v)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化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增加約56.4%所致。此乃部分被：(i)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約三倍至48.3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約24.0百萬港元或52.9%所抵銷。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審閱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實現顯著增長，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353.0百萬港元增加約117.2%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766.8百萬港元。誠如二零一九年年報所述，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昊天金融收購事項導致引入新的資產類別所致。這包括：(i)應收貸款約163.3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約114.4百萬港元；及(iii)於合營企業的權益約165.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 貴集團於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資產管理公司延安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繼續增加至約98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66.8百萬港元增加約28.9%。根據二零二零年年報，貴集團的資產總值激增乃主要由於應收貸款增加約122.3%或約199.8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淨增加約90.8百萬港元或70.1%，主要來自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售元朗土地及於二零一九年四月收取結餘代價100百萬港元所致。

###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

吾等從二零一九年年報中注意到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開始實行其業務多元化舉措，在金融服務及放債行業發展新的業務線，最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完成收購昊天金融。貴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完成收購昊天信貸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尤其專注於在香港提供按揭貸款的持牌放債人。此外，貴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建立其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組合。

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述，貴集團充分響應「一帶一路」倡議，並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機遇。在持續追求多元化其業務及加強其投資組合下，為增加股東於長期的價值，貴集團已涉足物業發展業務，根據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其收購擁有項目公司22%股權的一間目標公司。項目公司擁有開發柬埔寨黃金地段的都市綜合開發項目(「柬埔寨項目」)的唯一及獨家權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從上述公告中注意到及誠如管理層所告知，中國政府的「一帶一路」發展戰略帶來了中國企業的大量投資，為柬埔寨的商業發展創造了巨大的潛力，而即將簽署的「中東自貿協定」將為雙方帶來更多切實利益和發展機遇。

### (b) 非執行董事之資料

#### (i) 非執行董事許先生

許先生，59歲，長期從事經濟管理工作。許先生現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0)的執行董事兼常務副主席。彼亦為粵港澳灣區企業家聯合會的副主席。在此之前，許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七月出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出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執行董事。彼亦曾擔任中國財政部稅政司、關稅司處長，中聯辦經濟部副部長、行政財務部部長，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香港業務總監，以及佳兆業(香港)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許先生經過多個高級管理層崗位歷練，擁有紮實的經濟理論功底和具備豐富的管理經驗。

#### (ii) 非執行董事魏先生

魏先生，51歲，現任鼎暉投資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資產管理部高級合夥人及宏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在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慧擇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HUIZ)的獨立董事。魏先生曾任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及首席財務官，在複雜交易、併購整合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近30年的豐富經驗。彼於過去數年曾擔任四(4)家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有關公司載列如下：

- (a)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職於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13)；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b) 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任職於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
- (c) 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任職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9)；及
- (d) 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任職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02)。

魏先生持有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及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經進一步向 貴公司查詢，吾等了解到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魏先生負責就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但不限於柬埔寨項目)提供寶貴見解及策略性發展意見，原因為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業務為 貴集團的新業務活動。

由於許先生為粵港澳灣區企業家聯合會的副主席，此情況將間接有助 貴集團持續探索於大灣區的可行投資機遇，誠如上文「1.進行酬金股份發行的背景及理由」中「貴集團業務多元化」一段所述，大灣區為 貴集團專注的重要地區，且有關情況將有助 貴集團透過其廣闊的業務網絡在大灣區取得業務。此外，許先生過去曾任職於中國財政部，而在中國政府「一帶一路」發展策略以促進柬埔寨成為中國企業的可行業務夥伴下，彼於中聯辦經濟部擔任的政府職務將對 貴集團有利，原因為此情況有利彼就柬埔寨項目理順與柬埔寨政府的工作關係並進行聯絡。

魏先生擁有豐富的房地產經驗，於華潤置地有限公司及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分別約7年及4年時間。該兩間公司均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及物業投資業務。彼將於領導管理團隊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在開展柬埔寨項目時提供重要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用的見解，而柬埔寨項目為 貴集團開展的首個房地產開發業務，以確保現時及未來房地產項目的所有預期隱患能得到妥善處理，將項目受干擾及延遲的情況減至最低。

### (c) 貴公司之薪酬政策

誠如與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 貴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市場慣例、個別僱員的經驗、技能及表現制定，並於每年進行檢討。薪酬委員會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時間投入及對 貴集團的責任。薪酬方案將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批准。吾等獲悉薪酬委員會考慮的可資比較公司的甄選準則如下：

- (i)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20.4億港元至21.4億港元之間，被視為可與 貴公司於委任日期的市值20.9億港元相比較；
- (ii) 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必須包含貨幣價值；及
- (iii)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根據上述準則，薪酬委員會已物色合共26名可資比較的非執行董事。透過上述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能大體上知悉現行市況下香港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的樣本屬公正及具有代表性。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許先生及魏先生(即非執行董事)的一般職責包括以下內容：

- (i) 透過定期出席並積極參加與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為 貴集團的戰略、政策、績效、問責制、資源、關鍵任命及行為準則提出獨立及外部意見，並提出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補充執行董事的技能及經驗，特別是透過基於審查及分析的建設性建議，可帶來彼等在其他業務領域經驗的技能、知識、經驗及見解。

此外，許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預期將履行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其中主要職責為就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補償的條款向董事會以及 貴集團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而編製的政策及結構作出推薦建議。

魏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預期將履行提名委員會的職責，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例如：檢討及討論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多元化政策以及 貴公司董事提名政策。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許先生及魏先生均預期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及相關委員會會議，以及 貴公司召開的臨時會議(需由董事會決定)。此外， 貴集團亦將於必要時候就 貴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尋求彼等的意見及見解，因此彼等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對 貴集團有利。

### **(d) 酬金股份發行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酬金股份發行乃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可享有酬金之一部分。彼等服務合約之條款及酬金股份數目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職務及職責、資歷及經驗、 貴公司薪酬政策、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釐定。

根據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包括許先生及魏先生之背景及工作經驗，吾等得悉許先生及魏先生均曾擔任高級職務，在管理領導及戰略規劃方面具豐富經驗。尤其是， 貴集團能夠利用許先生對大灣區政府聯絡處及其業務網絡的深入了解，以及魏先生在房地產行業之豐富知識，將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之業務定位及業務運作。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貴公司認為酬金股份發行可讓非執行董事透過擁有 貴公司股份而獲得直接經濟利益，將促使其實現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目標，並可能反映於股價表現。向非執行董事授出酬金股份作為彼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利用其在房地產行業的經驗、專業知識及強大客戶網絡之激勵，並鼓勵彼等參與 貴集團之持續發展。基於上述所討論因素，吾等同意 貴公司之看法，許先生及魏先生之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將對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具有寶貴的意義。因此，吾等認為，作為 貴公司所提供之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薪酬待遇之一部分，酬金股份發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許先生及魏先生之薪酬待遇

吾等已審閱來自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之服務合約副本，並得悉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包括：

- (i) 每年將收取510,000港元；及
- (ii) 於每個完整服務年度結束時授出1,382,114股酬金股份(按股份於緊接委任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369港元(「參考收市價」)計算，價值相當於約510,000港元)。

此外，各名非執行董事每年均可享有由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之酌情花紅。

## 2. 酬金股份之基本條款

根據與各名非執行董事訂立之服務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各名非執行董事配發及發行合共4,146,342股酬金股份(按參考收市價計算，總值相當於約1,530,000港元)，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建議向各名非執行董事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酬金股份數目： 合共4,146,342股新股份，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及經發行酬金股份總數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0.08%（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各自服務合約年期內悉數發行酬金股份總數當日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酬金股份價值： 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之總值為1,530,000港元，而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35港元計算則約為1,451,220港元。各名非執行董事酬金股份之總面值約為41,463港元。

發行條件及時間表： 向各名非執行董事發行酬金股份須待獨立股東通過所需決議案以及聯交所批准酬金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貴公司將於各自服務合約每個週年日起計30日內發行1,382,114股酬金股份（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之價值相當於約510,000港元），倘各名非執行董事提前終止各自服務合約，則該年度享有之酬金股份將按比例計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酬金股份之地位： 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酬金股份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將享有同地位，並有權收取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向各名非執行董事發行酬金股份不會產生任何所得款項。後續出售酬金股份不受限制。

### 發行酬金股份之特別授權

發行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須待獨立股東批准。酬金股份總數將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 申請上市

貴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酬金股份總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3. 審閱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之薪酬待遇總額

吾等已要求並審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服務合約之會議記錄。吾等信納批准服務合約之必要程序經已編制。

吾等已就酬金股份發行以外之其他薪酬方法向管理層作出查詢。管理層告知，董事會曾考慮不同方法，包括派發全數現金薪酬及／或授出購股權。管理層告知彼等已仔細考慮以下因素：

- (i) 就授出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將需要非執行董事支付認購價，且只有倘彼等於購股權之現行市價高於認購價時變現認股權，方可享有潛在報酬。此外，行使購股權受歸屬期所限制，使非執行董事每年僅可行使其購股權之一部分。由於購股權需要部分非執行董事之財務支出，因此 貴公司認為出授購股權之吸引力較小，無法即時提供激勵及獎勵；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 全數現金薪酬將導致 貴公司現金流出，並無法達致以股權形式給予回報之目的，使非執行董事無法享有 貴集團潛在增長。此外，由於非執行董事不論有否為 貴集團業績付出努力均獲取薪酬，因此有關薪酬方法無法有效地使 貴集團與非執行董事之利益保持一致；及
- (iii) 由於酬金股份之市值一般會受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影響，因此通過向非執行董事派發酬金股份作為獎勵，鼓勵彼等就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作出貢獻，使彼等之利益與股東及 貴公司保持一致。

鑑於 貴公司擬吸引及激勵非執行董事參與並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增長做出貢獻，且 貴公司之現金流出較少，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同意酬金股份發行連同現金報酬屬分別向許先生及魏先生作出獎勵之合適及公平方式。

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將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的年度薪酬待遇總額1,020,000港元與香港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之其他非執行董事(「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待遇總額作比較，有關資料已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新年報中披露。可資比較公司之選擇標準如下：

- (i) 可資比較公司的市值介乎20.4億港元至21.4億港元之間，有關金額被視為可與 貴公司於委任日期之市值20.9億港元相若；
- (ii) 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並非其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擔任可資比較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iv) 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必須包含貨幣價值；及
- (v) 可資比較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吾等的研究所得，吾等發現共有11間可資比較公司。吾等認為，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總額提供有關近期市場慣例的一般參考資料而言，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屬適合。然而，謹請股東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之主要業務、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與 貴公司的情況不盡相同，且吾等並無對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深入調查。由於透過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可大體上知悉現行市況下上市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據吾等所深知以及能力所及，吾等認為於評估許先生及魏先生各自的薪酬待遇總額是否公平合理時，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的名單已鉅細無遺，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表2：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之薪酬**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委任		年度 薪酬總額 (港元)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非執行董事名稱	
本間高爾夫有限公司 (附註1)	6858	2,107.64	楊小平先生 何平僊先生	228,760 228,760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1543	2,107.07	張德本先生 黃國深先生 張敏明先生	2,005,300 30,800 30,800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 有限公司	286	2,107.00	林江先生	150,000
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	50	2,105.58	歐肇基先生 劉壬泉先生	100,000 100,000
魏橋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2)	2698	2,102.12	趙素華女士	209,000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2)	1990	2,093.04	李鍾生先生	190,300
威勝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3393	2,081.39	吉喆先生	292,600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 有限公司	147	2,072.55	葉勇先生 陳少達先生	200,000 200,000
嘉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1050	2,057.57	何啟文先生	627,000
泛亞環境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128	2,044.91	馬力達先生	600,000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公司	股份代號	於委任		年度 薪酬總額 (港元)
		日期之市值 (百萬港元)	非執行董事名稱	
新世界百貨中國有限公司	825	2,040.24	鄭家純博士	100,000
			歐德昌先生	100,000
貴公司	1341	<b>2,088.74</b>	許先生 魏先生	<b>1,020,000</b> <b>1,020,000</b>
最高				<b>2,005,300</b>
最低				<b>30,800</b>
平均				<b>317,254</b>

附註1：公司採用日圓(「日圓」)為其匯報貨幣，已應用匯率為1日圓兌0.07港元。

附註2：公司採用人民幣(「人民幣」)為其匯報貨幣，已應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兌1.10港元。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介乎約30,800港元至約2.01百萬港元。儘管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高於平均薪酬，但其薪酬總額為1.02百萬港元，仍在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的範圍之內。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刊發有關委任董事的公告所披露，吾等注意到張勝先生及鄭理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其各自的服務合約所載規定，張勝先生及鄭理先生分別有權就擔任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6.0百萬港元及5.0百萬港元。非執行董事各自的薪酬總額為1.02百萬港元，較 貴公司新任命董事的平均薪酬約5.5百萬港元為低。鑑於與委任董事所擔任的執行職務相比，非執行董事所擔任的董事職務屬非執行性質，因此此為合理。

考慮到(i)根據酬金股份發行不會向 貴集團施加現金支出；(ii)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低於新委任董事；及(iii)酬金股份發行將給非執行董事帶來歸屬感，從而推動非執行董事為 貴集團的長遠發展而努力，董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事會認為酬金股份發行將有助於加強對非執行董事對 貴集團作出的貢獻的激勵，以及進一步使他們作為 貴集團董事會成員的利益與股東保持一致，同時又不對 貴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向非執行董事作出的酬金股份發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非執行董事各自的年度薪酬待遇與市場上同業的年度薪酬待遇相若。

#### 4. 評估酬金股份之歸屬期

為評估酬金股份發行之歸屬期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盡最大努力對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委任日期為止（「比較期間」）的所有近期股份獎勵進行搜索。吾等認為，比較期間已涵蓋公平合理數目之可資比較獎勵（定義見下文），以反映獎勵股份歸屬期之現行市場慣例。

根據吾等進行的研究，吾等已確定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於比較期間宣佈的合共13項股份獎勵（「可資比較獎勵」）。據吾等所知及經全力尋找，並根據聯交所網站上披露的信息，可資比較獎勵的列表為用作比較之可資比較股份獎勵的詳盡列表。吾等亦注意到，可資比較獎勵的業務活動與 貴集團所進行的業務活動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可資比較獎勵的股份獎勵條款可能因財務狀況、業務表現及未來前景不同的公司而異。由於可資比較獎勵為最近公開宣佈的股份獎勵，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獎勵可以就香港上市公司進行的股份獎勵歸屬期的普遍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詳情如下：

表3：可資比較獎勵宣佈的股份獎勵的歸屬期

公司	股份		歸屬期
	代號	公告日期	
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747	二零二零年 十月五日	50%於授出日期第二周年歸屬 50%於授出日期第三周年歸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歸屬期
金涌投資有限公司	1328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十一日	17% 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83% 於授出日期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241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五日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起 四年內歸屬
阿里巴巴影業集團 有限公司	1060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一日	並無披露歸屬期
寶龍商業管理控股 有限公司	9909	二零二零年 九月十日	5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歸屬 50%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一日歸屬
三生制藥	153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	即時歸屬
小米集團	1810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從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到 二零三零年九月四日的 9年期間歸屬
安領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1410	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	並無披露歸屬期
羚邦集團有限公司	2230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即時歸屬
IGG Inc	799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00%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 週年大會日期歸屬  部分僱員： 5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歸屬 50%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歸屬  關連人士及若干僱員： 100%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歸屬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	股份 代號	公告日期	歸屬期
			其他僱員： 25%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歸屬 25%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日歸屬 25%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日歸屬 25%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歸屬
BC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863	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三日	1/4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歸屬 1/4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四日歸屬 1/4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歸屬 1/4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四日歸屬
電子交易集團 有限公司	8036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歸屬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 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359	二零二零年 七月二十一日	合資格僱員： 25%於授出日期第一周年內歸屬 25%於授出日期第二周年內歸屬 25%於授出日期第三周年內歸屬 25%於授出日期第四周年內歸屬  其他合資格僱員： 25%於授出日期第二周年內歸屬 25%於授出日期第三周年內歸屬 50%於授出日期第四周年內歸屬
貴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	1/3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歸屬 1/3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六日歸屬 1/3於二零二三年十月六日歸屬

資料來源：聯交所

吾等從上表注意到，股份獎勵的歸屬期從即時歸屬到大約9年不等。酬金股份的歸屬期為期三年，與可資比較獎勵一致。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亦得知，除三年的歸屬期外，概無對酬金股份施加的其他歸屬條件(例如業績目標)。吾等明白，董事會認為酬金股份總數佔許先生及魏先生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的一部分，與向非執行董事支付的全現金薪酬相比，貴公司的現金流出較少。此外，由於董事性質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不參與貴集團的日常運營及管理，而是就貴集團的整體業務方向及發展提供戰略意見及見解)，因此為酬金股份訂立績效目標屬不切實際。此外，吾等亦參考二零二零年通函，其中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授予關連人士(即貴集團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部分董事)新股份亦無包含任何歸屬條件(歸屬期除外)。因此，董事會已向酬金股份總數採用類似的歸屬條件，有關條件同樣適用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的新股份。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在無額外條件下將酬金股份歸屬予非執行董事屬公平合理。

### 5. 酬金股份發行之代價

除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要求的最低付款額外，將不額外支付現金代價以作酬金股份發行。誠如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錄得(i)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總收入約192.4百萬港元；及(ii)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88.3百萬港元。按參考收市價0.369港元計算，酬金股份總數的價值約為3.1百萬港元，佔貴集團收入約1.6%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資產淨值的約0.3%。

酬金股份於三年內歸屬於非執行董事，而非一次過悉數歸屬。鑑於上述，吾等認為無額外現金代價的酬金股份發行乃屬可接受。

經考慮：

- (i) 鑑於貴集團可預見的機會，酬金股份發行旨在激勵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貴集團的業務前景；
- (ii) 非執行董事在貴集團物業投資業務發展以及大灣區業務擴展方面的預期貢獻；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i) 與即時全現金薪酬及／或從 貴公司的角度就向非執行董事發放薪酬而授予購股權相比，酬金股份發行為更好的選擇；及

(iv) 非執行董事將在三年內獲得酬金股份的歸屬期將激勵彼等為 貴集團的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吾等認為，按一般商業條款而言，酬金股份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6. 服務合約之其他條款

除酬金股份發行外，吾等亦已審閱服務合約的其他條款，並注意到該等條款為一般正常的僱用條款。

經考慮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服務合約及酬金股份發行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酬金股份發行之財務影響

### 盈利

於酬金股份發行完成後， 貴集團的盈利將在扣除與酬金股份發行有關的開支及根據三年酬金股份總數合共為3.1百萬港元而將予記錄的非執行董事薪酬後輕微減少。

### 資產淨值

儘管金額不大，酬金股份發行將增加 貴集團的股本，而減少 貴集團的盈利，乃由於因根據三年酬金股份總數合共為3.1百萬港元而將予記錄的薪金及與酬金股份發行有關產生的行政及專業開支。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的淨影響甚微。

### 現金流量

除與酬金股份發行有關的行政及專業費用外，由於 貴集團不需要現金支出，酬金股份發行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現金狀況造成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儘管酬金股份發行將減少 貴集團未來的盈利，董事預期酬金股份發行將保留並激勵非執行董事持續向 貴集團作出貢獻，而分配酬金股份總數的公平值為 貴集團的經常性工資支出的一部分。

###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向非執行董事悉數配發及發行合共8,292,684股酬金股份後(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發行酬金股份總數日期之間的已發行股份並無變動)，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將由約28.15%攤薄至約28.11%。

考慮到(i)上述原因及酬金股份發行的可能的好處；(ii)酬金股份發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 貴集團不會有任何現金流出，吾等認為因酬金股份發行而攤薄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屬可接受。

### 推薦建議

基於上文所述，並經考慮：

- (i) 非執行董事在協助制定業務策略並為 貴集團的業務擴展提供支持方面發揮的重要作用；
- (ii) 非執行董事的管理經驗、彼等在房地產行業的專業知識以及強大的客戶網絡，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
- (iii) 與全現金薪酬支付或授予購股權以獎勵非執行董事相比，酬金股份發行為更佳選擇；
- (iv) 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包括酬金股份發行)在可資比較非執行董事在市場中的薪酬總額範圍之內；及
- (v) 酬金股份發行的歸屬期與可資比較獎勵一致，

吾等認為，儘管酬金股份發行之股份並非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但按一般商業條款的酬金股份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及吾等本人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根據特別授權向許先生及魏先生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

此 致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高貴艷  
謹啟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高貴艷女士為創富融資的董事總經理，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負責人員。高女士於亞洲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的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霍志德(附註2)	實益擁有人	60,975,610	1.15%
許琳	實益擁有人	4,146,342	0.08%
魏斌	實益擁有人	4,146,342	0.08%

附註：

1. 百分比數字乃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287,954,561股)計算。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予霍志德先生。

###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在所有情況下任何類別具表決權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及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昊天管理(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擁有人	785,352,000	14.85%
昊天實業管理(中國) 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388,944,688	45.18%
智添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3,174,296,688	60.03%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 (附註5)	實益擁有人	382,857,143	7.24%
Guo Guang Limited (附註5)	受控制法團權益	382,857,143	7.24%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6)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7,153,831	67.27%
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7,153,831	67.27%
李少宇(附註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557,153,831	67.27%
展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8)	保證權益	2,643,984,688	50%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附註8)	保證權益	2,643,984,688	50%
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附註9)	實益權益	1,000,000,000	18.91%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2)
林媛(附註9)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00,000,000	18.91%
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625,000,000	11.80%
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0)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5,000,000	11.80%
裕傑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1)	實益擁有人	275,862,069	5.22%
陳亭伽(附註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5,862,069	5.22%

附註：

1. 所有上述權益均為好倉。
2.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智添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92.41%權益。
3.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智添投資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4.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智添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ALS〕直接全資擁有。
5.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昊天財務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Guo Guang Limited(由ALS直接全資擁有)直接全資擁有。
6.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ALS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
7.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ALS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4.54%，而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則由李少宇直接全資擁有。

8. 該等股份指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及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向展望控股有限公司作出抵押的股份。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展望控股有限公司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擁有57.11%的權益。
9.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林媛直接全資擁有。
10.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Kenson Investment Limited由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11.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所示，裕傑投資有限公司由陳亭伽直接全資擁有。
12. 百分比數字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即5,287,954,561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所有情況下任何類別具表決權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4.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在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的合約)。

#### 5.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公司持有的權益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預期虧損的盈利警告公告所披露，據董事所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8.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而就董事所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9. 重大合約

以下合約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豪翔有限公司、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990,000,000股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普通股(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公告)；
- (b) Crawler Crane Business Limited與勇富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占記起重機有限公司100股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日的公告)；

- (c) 豪翔有限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認購指令，以認購319,325.73股Riverwood China Growth Fund股本中面值0.001美元的可贖回參與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 (d) 本公司(作為買方)、裕傑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陳亭伽(作為保證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六組繪於畫布及畫紙上的藝術品(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公告)；
- (e) 昊天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昊天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昊天信貸股本中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的公告)；
- (f) 昊天國際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與忠帝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本金額高達50,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年期自相關提取日期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結束，年利率為16%(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
- (g) 豪翔有限公司(作為許可方)與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昊天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作為獲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許可協議，內容有關許可使用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01-2509室的物業，年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h) 本公司與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威華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換股協議，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向威華達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625,000,000股股份，以交換威華達的187,500,000股股份(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的公告)；
- (i) 本公司、Victory Bright Limited(作為買方)及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作為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Alcott Global Limited的100股普通股(即其全部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的公告)；及

- (j) 本公司及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根據配售協議條款配售最多234,296,000股新股份，價格為每股股份0.285港元(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的公告)。

## 10. 專家及同意

本通函所提及或收錄其函件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創富融資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以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的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的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富融資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已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麗平女士，彼為香港合資格律師。
- (b)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c)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止(包括該日)一般營業時間(星期六及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25樓2510-2518室可供查閱：

- (a)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服務合約；
- (b) 魏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六日的服務合約；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5頁；
- (d) 創富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39頁；
- (e) 本附錄「9.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的重大合約；
- (f)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g)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
- (h)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提述的創富融資的同意書；
- (i)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的通函；及
- (j)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HAO TIAN INTERNATIONAL CONSTRUCTION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1)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9號朱鈞記商業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各自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批准及確認就向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即新任非執行董事，因此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A章))配發及發行合共8,292,684股本公司新股份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有關股份作為彼等酬金的一部分(「酬金股份」)。」
2.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授出、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各自作為一項單獨的決議案)：
    - (i) 根據本公司與許琳先生有關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向許琳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
    - (ii) 根據本公司與魏斌先生有關委任其擔任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向魏斌先生授出、配發及發行4,146,342股酬金股份；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施配發及發行酬金股份並令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所投票數方獲接納，而不接受其他聯名持有人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就聯名持有人的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的先後次序釐定。
  3.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記錄日期定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除非本公司於其網站<http://www.haotianin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進一步通告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否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如期舉行。
- 在惡劣天氣狀況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該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鄭理先生、鄧耀智先生及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兩名非執行董事許琳先生及魏斌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智華先生、麥耀棠先生、李智強先生及石禮謙先生。